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520361630號

法規體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以下簡稱處置設施）場址之選擇工作，特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
- 二、選址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訂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 （二）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
 - （三）篩選及提報潛在場址。
 - （四）審查自願建議候選場址。
 - （五）評選及提出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並建議二個以上建議候選場址。
 - （六）其他與選址相關之工作。
- 三、選址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十九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五）內政部代表一人。
 - （六）相關機關（構）推薦之社會經濟、文化史蹟、公眾溝通、水利及海洋工程、海洋科學、地質、水文地質與核種傳輸、土木工程、地震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專家學者十人。
 - （七）環保團體推薦之代表三人
- 四、選址小組會議，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潛在場址及建議候選場址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五、選址小組舉行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與社會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六、選址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選址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召集人就本部相關機關（構）人員調兼之。
- 八、選址小組所需費用，由本部主管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